

武冈市第十五届六月六尝新暨美食品鉴推广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114305810063380961

联系人：邱丽群 13874213920

乙方：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胜军 19198090666

甲乙双方在平等合作、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按照项目采购招标约定，就乙方承接“武冈市第十五届六月六尝新暨美食品鉴推广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乙方及其执行团队承接甲方的“武冈市第十五届六月六尝新暨美食品鉴推广活动项目”，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创意策划、场景布置、项目执行和项目宣推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乙方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最有效的服务。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元整，含税价（小写：¥746000.00整）。

（二）付款方式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款项的8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596800.00整）（含税）。

2、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材料经验收合格之后七个工作日，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2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49200.00）（含税）。

（三）甲乙双方信息

1、甲方信息：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税号：114305810063380961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武强北路1号

2、乙方信息

名称：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税号：914301057968743863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大厦主楼3楼

联系人黄胜军：19198090666

开户银行：建行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3001705061052500485

三、合作周期

拟定 2026 年 7 月，具体时间以双方商定为准。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出资主办“武冈市第十五届六月六尝新暨美食品鉴推广活动项目”。

2、甲方负责按双方共同认可的预算和费用支出计划，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746000.00 元，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3、若在本次合作完成制作之后，甲方需要对该次制作的内容进行改动、调整或重新制作，均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如有相关费用增加产生，由甲方承担支付。

4、甲方负责协调同保楼游客中心舞台场地、水电、交通、安保、群众人员等相关资源用于活动执行；以及协调组织当地果农、产业相关人员配合开园视频拍摄。

5、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相关视频应发给甲方，且允许甲方

用于非商业用途。

6、项目版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7、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视频、文件和传播方案、结案报告等内容后七日内予以审核，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此期间提出，甲方未在此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乙方责任及权利

1、乙方负责整体项目策划、场景布置、活动执行和活动宣推等服务工作。

2、乙方应提前制定整体项目策划方案、场景布置方案，项目执行方案以及项目宣推方案，并拟定预期目标报甲方审定。

3、乙方须按照双方订立规则配合本合同的工作周期安排，配合整体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完成预期目标。

4、乙方须完成双方所确认的预期目标，如未完成预期目标，则按照合同所对应的款项扣除相应费用。

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给予乙方的全部费用额度已经在本合同中得到体现。

七、合同的中止、变更及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次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双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无需退还。不可抗力事

件解除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档期安排），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继续完成工作，则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继续支付费用，其它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书面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或及时履行，如违约方不能按时改正或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守约方因本协议已取得的工作成果及其著作权或报酬，归守约方所有，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当次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及承担延期责任。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次应收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及承担延期责任。

5、争议的解决及其他：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除、终止等产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附件

1、项目策划方案、报价清单和执行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详见附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商议案经双方签署后自动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8日